

询价文件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编号：HNZC2020-009-006

项目名称：多通道荧光定量 PCR 仪等一批
医疗设备

采购人：文昌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比办法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文昌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采购编号：HNZC2020-009-006、多通道荧光定量 PCR 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询价紧急采购，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询价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及采购预算

- 1、名称：多通道荧光定量 PCR 仪等一批医疗设备
- 2、用途：工作需要
- 3、数量及分包：一批 分包（详见用户需求书）
- 4、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文昌市人民医院采购多通道荧光定量 PCR 仪等一批医疗设备，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 5、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248.94 万元，最高限价为 248.94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 A 包采购预算金额为 132 万元，最高限价为 132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本项目 B 包采购预算金额为 116.94 万元，最高限价为 116.94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询价文件参加本项目的，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3、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4、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 5、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如投标人不是所报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8、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投包号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询价文件售价和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 1、获取询价文件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询价文件地点（联系电话）：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梁安伟先生 18976367180
- 3、获取询价文件方式：报名购买，出示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包（售后不退）

5、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每包 10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四、响应文件递交和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15:00-15:30 时（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15:30 时（北京时间）

3、开启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会议室。

五、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文昌市人民医院

2、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3、采购人地址：文昌市文清大道 42 号文昌市人民医院

4、联系电话： 13876526610

七、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3、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4、联系电话： 0898-68501524

电子邮箱： fuzhanglin@163.com

传真： 0898-68501527 邮编： 570125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 3、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4、验收要求：按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5、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按原厂标准提供维护。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分包	序号	医疗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A 包	1	多通道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2	是
B 包	2	数显型恒温金属浴	台	2	否
	3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2	否
	4	医用冰箱	台	1	否
	5	低温医用冰箱	台	1	否
	6	瞬时离心机	台	2	否
	7	台式低速离心机	台	1	否
	8	紫外线消毒灯车	辆	4	否
	9	微量加样器	支	12	否
	10	超净工作台	台	1	否
	11	立式高压灭菌器	台	2	否
	12	生物安全柜	台	1	否

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多通道荧光定量 PCR 仪

- 1、工作流程：系统完全开放，可随意应用其它厂家相关试剂，或者用户自行准备试剂及定义程序。
- 2、肿瘤基因检测项目：配有专用 EGFR/KRAS/BRAF 肿瘤基因突变检测试剂及软件。
- 3、拓展性：可配全自动核酸提取仪，进行核酸的提取和 PCR 体系的配制。
- 4、完全的可跟踪性：在单个报告中记录日期、时间、批号、质控检查、患者识别号和测试结果。
- 5、用户友好型软件：直观的图形用户界面提供设置和执行 PCR 反应的逐步导航。
- 6、样品通量：96 孔板式，8 连管
- 7、温度控制：温度均一性 $\leq \pm 0.1^{\circ}\text{C}$
- 8、样本升温速度 $>4^{\circ}\text{C}/\text{S}$
- 9、样本容量：10-100 μl
- 10、检测通道： ≥ 6 通道
- 11、检测线性范围：1- 10^{10} 拷贝
- 12、PCR 循环效率：40 个标准 PCR 循环时间 ≤ 60 分钟
- 13、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 14、重复性：CV $\leq 0.15\%$
- 15、监测：实时动态，并能针对扩增情况随时增加循环数目
- 16、光学检测系统：冷 CCD，氙灯光源，能降低光学边缘效应的多棱镜腔光路设计，激发光滤镜与发射滤镜可任意组合
- 17、检测模式：开放式系统、兼容各种染料及探针：荧光染料（SYBR Green I）、Taqman 水解探针、杂交探针、单探针，分子信标、Scorpion 探针
- 18、相对定量功能：支持 PCR 效率为 2 的方式，和 PCR 效率校正的方式
- 19、精确性：无需 ROX 校正即可做 1000 和 2000 拷贝的区分，置信度大于 97%
- 20、校正：无需 ROX 染料校正
- 21、日常维护：日常免维护，机器移动后无需重新校正光路系统。
- 22、软件：系统自带两套软件，IVD 软件及 UDF 软件，IVD 软件可以处理原厂配套试剂，直接出结果。UDF 软件直接处理开放试剂：可进行 SNP 分析；基因分型；

未知位点的突变筛查和已知突变位点的检测，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分析能力等。

23、配有连接 LIS 的信息端口，能即时传输结果到 LIS 系统，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二）数显型恒温金属浴

- 1、控温范围：高于室温 5℃至 120℃
- 2、模块最大温差@40℃：0.3℃
- 3、模块温度均匀性：≤ ±0.4℃
- 4、显示精度：0.1℃
- 5、加热方式；ABSON 专用电阻丝加热管
- 6、升温时间从 20℃升至 120℃时：≤ 20 分钟
- 7、温度稳定性从 100 到 120℃时：≤ ±1℃
- 8、温度稳定性从 40 到 100℃时：≤ ±0.4℃
- 9、时间设置最长：99h59min
- 10、最大功率 600 瓦, 外形尺寸：380*242*1102mm
- 11、有多个常规模块金可选配置

（三）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技术参数

1、设备用途

可处理多种样本，如组织、细胞、全血、血清、血浆、生殖道分泌物、FFPE 样本等；特殊样本有专门的试剂和程序；可以提取纯化 DNA、RNA、病毒核酸。

2、工作条件

- 2.1 工作电压：220~240V（-15%~+10%），50/60Hz。
- 2.2 工作温度：15—30 摄氏度。
- 2.3 工作湿度：15%-90%（相对湿度）

3、主要技术指标

- 3.1 样品通量：可根据样本数自行设置，磁珠法一次可以处理 48 个以上的样本；
- 3.2 加样去废液通道：加样 2 通道，可独立运动；去废液 6 通道。
- 3.3 机械臂：2 个机械臂，抓板和移液分开，保证机械臂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3.4 移液模式：气动移液；
- 3.5 加样功能：自动液面探测，凝块探测，Tip 头检测，气密性检测功能；

- 3.6 加样范围：10-1000ul；
- 3.7 上样方式：上样方式灵活，支持不同样品管和离心管，无需将样品转移至特定的上样规格；一个批次中可以装载不同类型的样品管；
- 3.8 提取原理：磁珠法提取，兼容一步法快速提取；
- 3.9 混匀方式：全向流体涡旋混匀，多种速度与时间自由组合；
- 3.10 磁场模式：永磁模式，下吸附式磁架，可自定义设置磁棒磁吸高度，保证磁珠吸附完全，保证磁珠提取效率；
- 3.11 纯化产物可以直接收集于 96 孔板内或其他常用规格离心管内（0.2 ml PCR 管等）；
- 3.12 支持磁珠不洗脱，直接上机扩增；
- 3.13 洗脱体积可调，用户可自行调节纯化产物中核酸浓度，以直接用于下游应用；
- 3.14 支持多种样本类型（如血清、血浆、生殖道分泌物、脑脊液、尿液等）同时提取；
- 3.15 支持多个项目（如 NG、UU、CT、HSV2、MP、HCMV、HPV、手足口等）同时提取；
- 3.16 支持一次提取，仪器自动分配核酸，匹配多个项目扩增；
- 3.17 紫外灯：配备紫外灯，最大限度的保证实验安全；
- 3.18 层流罩：配备层流罩，最大限度的保证实验安全；
- 3.19 带有安全保护门，全封闭运行，防止样品污染及保护人身安全；
- 3.20 加热功能：选配加热制冷模块，温度范围 20~95℃；
- 3.21 支持大体积 1ml-2ml 样本核酸提取；
- 3.22 一次性吸头，杜绝样本间交叉污染，仪器会将用过的吸头直接丢入废弃吸头存储仓，避免台面污染；
- 3.23 预装应用程序，保证纯化结果；

4、基本配置

- 4.1 主机，一台
- 4.2 起始装机包一个
- 4.3 提供中文操作指南

（四）医用冰箱

- 1、立式，单门，有效容积 290L，外部尺寸（宽*深*高）：665*710*1665mm；内部尺寸（宽*深*高）：530*555*1080mm.
- 2、微电脑控制，内置 5 个数字温度传感器，1 个机械温控器，控温精度 0.1° C，LED 数码管显示，观察方便。
- 3、设定温度在 2~8℃范围调节，科学风道设计，箱内温度均匀度小于 3° C。
- 4、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 5、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 6、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7. 配备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角锁定。
- 8、压缩机：进口压缩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 9、冷凝风机：德国进口 EBM 冷凝风机，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
- 10、材料：箱体采用彩色喷涂钢板，内胆 PS 吸附内胆，有效防菌防腐蚀；
- 11、门：单个电加热玻璃门，实现 32℃环温 80%湿度条件下无凝露，避光保存，自关门功能。
- 12、多层搁架设计，搁架带标识牌插槽便于区分存储物品，可实现独立存取物品。
- 13、灯：LED 照明灯，功耗低，亮度高。
- 14、门体双锁结构，防止门体随意开启，保证存储物品安全。
- 15、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仍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 16、可选配打印机功能，温度数据实时打印。
- 17、存储功能，可存储 10 年左右温度数据，通过 USB 接口导出。
- 18、产品通过国际 TUV 认证，提供相应认证证书；
- 19、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厂家通过 ISO9001、ISO13485 认证，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低温生产技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 20、配置需求：**
 - 20.1 药品保存箱主机 1 台
 - 20.2 产品合格证及说明书 1 份，
 - 20.3 钥匙 1 把

（五）低温医用冰箱

- 1、温度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数码显示温度，箱内温度-10℃~-40℃可调。高低温报警控制，可根据需要设定报警温度点。体积约 280L。
- 2、安全控制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环境温度高报警、冷凝器脏报警、超电压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确保使用安全。三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可接远程报警。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键盘锁定与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参数。
- 3、制冷系统：优化复叠制冷技术，独特的蒸发冷凝换热系统设计，制冷能力更强。
- 4、进口压缩机和国际名牌 EBM 风扇电机，制冷快，噪音低。无氟发泡、无氟制冷剂，绿色环保。
- 5、超厚保温层，内外双层门，多层密封结构设计，锁住冷气，保温效果好。
- 6、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高低电压自动补偿功能。安装压力平衡阀，开门省力；专利设计抽屉式除尘过滤网，维护简单方便。测温孔设计，便于进行温度检测。
- 7、温度记录仪(可记录打印温度数据,实现蜂鸣报警)：测温范围：-30℃- +60℃；选配外置探头测温范围为-40℃- +85℃；在-20℃- +20℃测温范围内，精度为±0.5℃；其余±1℃；显示分辨率：0.1℃（上传到电脑数据显示）；记录周期：可实现 10 秒- 24 小时连续设置；记录容量：16000 点；可通过主机 USB 线连接计算机交换数据；
- 8、重型脚轮与止动调节螺钉设计，移动轻松，固定方便。
- 9、生产企业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认可表；
- 10、产品通过国家强制 3C 认证；
- 11、生产企业应通过 ISO13485, ISO9001, ISO14001 认证；
- 12、售后服务：全国有维修网点，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

（六）瞬时离心机

- 1、功率：30VA
- 2、转速：7000 转/分
- 3、容量：0.2mL×6, 0.5mL×6, 1.5mL×6, 2mL×6, 0.2mL×16（标配条型转子）
- 4、电 源：~220V 50Hz

5、外形尺寸：19×19×12.5cm

（七）台式低速离心机

一、仪器特点：

- 1、交流变频电机驱动，彩色触摸大屏显示转速，离心力，运行时间，故障，运行过程中可任意调整参数。
- 2、可选配生物安全气密性转子，每个吊杯配置独立硅胶垫生物安全气密罩，有效的避免离心过程中气溶胶扩散。
- 3、可选配脱帽转子，适配器多层独特设计，可同时满足 100mm 和 75mm 采血管分离，自动脱帽提高实验工作效率。
- 4、门盖机身双层密封圈设计，腔体与电机采用橡胶密封圈对接，离心机高速运转过程中腔内气溶胶无法向外蔓延。
- 5、气溶胶过滤“专利”证书认可，腔体设置气溶胶过滤装置，采用初、中、高三级高效生物气溶胶过滤棉，及时过滤腔内离心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确保外排安全。
- 6、内置 185nm 臭氧波段紫外线杀菌消毒灯，离心腔内杀菌彻底，无残留，消毒无死角。
- 7、静音技术，“专利”证书认可，噪音低于行业标准 15 分贝。
- 8、程序可编可存，10 档升降速档位，30 种不同程序，满足不同实验需求。

二、技术参数：

- 1、最高转速 6000rpm
- 2、最大离心力 6080×g
- 3、定时范围 0~59h59min 59s
- 4、转速控制精度 ±20rpm
- 5、整机噪音 <58dB
- 6、电 源 AC220V 50hz 10A
- 7、重 量 （不含转头）45kg
- 8、外型尺寸 580×440×360mm(L×W×H)

选配转子：

- | | | | |
|---------|------------|-----------|-------------------|
| 2 号水平转子 | 52×5ml/2ml | 4000r/min | 3130×g（气密性生物安全转子） |
|---------|------------|-----------|-------------------|

（八）紫外线消毒灯车技术参数

- 1、消毒灯车由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灯箱、控制箱、电源线、底座、万向轮等组成。
- 2、紫外线灯箱箱体尺寸：11.8*9.6*101（cm）；控制箱尺寸：12.6*12.6*490（cm）；底座尺寸：34.8*24.5*2.5（cm），底座离地高度：7.6（cm），使得整个箱体更稳定。
- 3、灯臂展开式结构，为臂展角可调，笼罩范围广，灯臂可调节，可 360 度全方位消毒。
- 4、安全通用要求：电击防护分类为 I 类。
- 5、机架外观平整，无斑痕和伤疤颜色为白色，乍身安装把手，底座平整与灯架固定牢固，端正，底置四个万向轮，移动灵活方便。
- 6、电源电压：220V 频率：50Hz
- 7、输入功率（VA）：2×30W，带有定时开关功能（定时开关选用的金属铜芯并配带铃声）。
- 8、良好的启动特性：在额定电压为 198V 时，应能在 1min 内启辉并保持燃点。
- 9、镇流器性能要求应符合 GB/T14044 标准。
- 10、外壳漏电流：正常使用时外壳的对地电压不超过交流 30V。
- 11、使用的紫外线杀菌灯管应符合 GB19258—2003 标准，其紫外线波长应达到 253.7nm，紫外线辐射度： $\geq 100 \text{ u W/cm}^2$ （距灯管中心 1 米处）。
- 12、电源线截面积应达到 0.75 平方，电源线长度应达到 2 米长。

（九）微量加样器技术参数

- 1、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触推杆设计，宽大放松指靠设计，使移液更轻松。
- 2、使用标准配备工具，可在实验室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 3、数字视窗，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 4、采用极佳的耐热材质，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并且可整支紫外消毒。
- 5、具有 ISO9001：2008 和 ISO 13485:2003 证书，具有 CE 认证。
- 6、方便在实验室校准，提供网上在线校准软件。
- 7、轻松地旋转计数器旋钮选择分液量。

- 8、快捷简便的管嘴推出器。
- 9、可拆卸式组件便于维护。
- 10、管嘴连件具有高化学稳定性。

（十）超净工作台

- 1、产品类型：双人单面
- 2、气流模式：垂直层流
- 3、外形长度：≤1370mm
- 4、工作区长度：≥1300mm
- 5、工作台面高度：770±10mm
- 6、工作区洁净度：100级
- 7、操作台面平均菌落数≤0.5CFU（皿●0.5h）
- 8、工作区风速：0.2-0.5m/s 三挡可调
- 9、工作区内部照度：≥600LX
- 10、噪声：≤60分贝
- 11、采用防潮、阻燃玻璃纤维高效过滤器（HEAP）
- 12、具有初效预过滤器，不使用工具即可更换。
- 13、前窗钢化玻璃材质，厚度≥6mm
- 14、工作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材质，外缘凸起设计，防止液体倾洒时溢出。
- 15、内嵌式照明，避免日光灯对眼睛照射。
- 16、2个电源插座，具有防溅功能，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IP44
- 17、三位互锁，紫外灯与照明灯、前窗三位互锁功能，屏蔽误操作风险
- 18、具有联动功能，开门后自动开启荧光灯，方便实验准备工作；关门后风机自动关闭，防止风机空转不对外做功而产生过热现象。
- 19、紫外杀菌延时启动，远离紫外线伤害：紫外灯开关按下后，声光提醒操作者及时离开，延时10秒钟后紫外灯点亮，保护操作者免受紫外照射伤害。
- 20、可预设紫外灯自动点亮时间，能自动消毒。
- 21、紫外灯延时启动时间、杀菌时间长短、预约启动时间、风机档位等可按用户使用习惯自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微电脑自动记忆用户使用习惯。

22、电控元件全部布置在正面面板内，与人体视线等高，使用简单的常规工具即可开启，维修保养时无需移动设备。

23、底座设有 4 个万向脚轮和固定底脚。

（十一）立式高压灭菌器

1、容积：75L

2、外形尺寸：550mm*640mm*1070mm

3、内腔尺寸：386mm*695mm

4、设备功率：4700W

5、净重：85kg

6、额定工作压力 0.22Mpa，

7、额定工作温度 134℃

8、使用温度 110~136℃

9、符合 YY1007-2010 标准，并可提供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10、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 SUS304 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汽水内循环。

11、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12、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13、LED 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

14、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15、电磁阀使用进口品牌，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

16、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敷料、液体等五项固定程序，两项自定义程序，并具有干燥功能。（可以满足不同物品的灭菌需求）

17、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干燥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全自动运行，无需人监管）

18、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1℃，干燥温度范围：50~120℃。

19、脉动排气技术，确保蒸汽饱和度。

- 20、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能防止人员触摸门盖烫伤。
- 21、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避免灭菌液体溢出。
- 22、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方便检修维护方便。
- 23、具有七大灭菌程序 1#裸露器械 2#器械包 3#橡胶 4#敷料 5#液体类 6#固体类 7#液体类自定义，可满足不同的灭菌需求。

（十二）生物安全柜

一、技术参数

- 1、气流模式：100%外排
- 2、流入气流平均风速 $0.53 \pm 0.025\text{m/s}$ ，下降气流平均风速 $0.30 \pm 0.025\text{m/s}$
- 3、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 $0.12\mu\text{m}$ ，过滤效率 $\geq 99.999\%$
- 4、安全柜出厂前使用 ATI 泄露扫描仪进行不少于 2 次的过滤器完整性测试
- 5、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保证实验的安全性；
- 6、工作区和外排出风口处各配备一个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微风速传感器，非压差传感器，真实、实时检测风速
- 7、LCD 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
- 8、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温度，监测风机运行及操作区安全状态
- 9、前窗采用手动升降方式，具有安全高度高精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
- 10、工作区三侧壁板为一体化成型，304 不锈钢材质，双层侧壁形成负压保护
- 11、整个工作台面下对应面积全部为集液槽，304 不锈钢，有排污阀，方便清洗消毒
- 12、玻璃前窗采用倾角人性化设计，提高了操作人员在安全柜前的操作舒适性
- 13、具有紫外灯预约功能，可预约紫外灯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时间，减少等待时间
- 14、前窗玻璃门采用安全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的功能
- 15、出厂前通过严格的压力衰减法检测：加压到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 16、通过严格的 KI-Discus 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不小于 1×10^5
- 17、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系统、荧光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

- 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侧壁抗扰流系统，可避免泄漏；
- 18、联动控制：通过专业的联动控制芯片，与净化工程的排风系统联动，可提供截止阀、风机等，并自动控制
- 19、可选配与主机同一品牌的活性炭过滤器装置，且活性炭过滤装置面板能实时显示使用寿命，具有失效报警功能
- 20、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操作更加灵活方便
- 21、具有水阀、气阀、真空阀等阀门预留孔，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操作更加灵活方便
- 22、噪音 ≤ 65 分贝
- 23、外形尺寸：高度 $\leq 2200\text{mm}$ ，工作区宽度 $\geq 1550\text{mm}$
- 24、工作区间照明度： >1000 lux
- 二、售后服务：**须在海南有办事处和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
- 三、配置明细：**生物安全柜主机、外排风箱组件（含外排风机）、外排管道（应保证安装的足够长度）、固定支架、紫外消毒灯、荧光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文昌市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询价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询价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询价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询价文件

9. 询价文件的组成

9.1 询价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比办法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询价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11. 询价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询价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询价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询价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询价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询价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询价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询价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每包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询价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受益人为采购人。
- （2）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8.2 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响应函。

(4)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询价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询价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询价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询价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询价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询价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询价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询价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询价小组按询价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6.3.4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询价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询价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询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

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 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

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_月___日（采购编号：HNZC2020-009-006、多通道荧光定量 PCR 仪等一批医疗设备）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

三、**付款：**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及项目相关文件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询价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询价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对所有商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7、项目培训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5—7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4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内容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如投标人不是所报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保证金证明单据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009-006、多通道荧光定量PCR 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询价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0-009-006、多通道荧光定量 PCR 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供应商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供应商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3、制造厂商授权书（如需）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
（货物名称）的 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
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用我
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
HNZC2020-009-006、多通道荧光定量 PCR 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的
询价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供应商就此次采购
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
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姓 名：_____（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
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2、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第六章 评比办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附表 1

(HNZC2020-009-006)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8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